

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炼胶、成型车间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炼胶、成型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化纤厂南 10#路东侧；
- 5、建设内容及规模：淘汰现有脱硫罐、冷却机、强制塑化混合机、成型手动线，并购置安装高低混罐、螺杆挤出机、成型自动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原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 年 2 月，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炼胶、成型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3 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3)10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建设完成，企业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306010748575001Q）。2023 年 8 月 11 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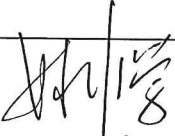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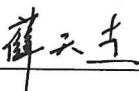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现场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名：

（一）废水

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技改项目新增洗浴用水。新增洗浴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塑化、挤出废气，观察口废气及冷却废气。

塑化、挤出废气经密闭集气装置+管路引至现有电加热热力焚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8）排放；观察口废气及冷却废气经密闭集气装置+管路引至现有2#催化燃烧一体机组处理（喷淋+除油器+干燥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DA017）排放。

无组织废气

现场已加强废气收集系统（集气装置+管路）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备产噪经封闭厂房隔声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员工内部调剂，原料使用量不增加，故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五）其他措施

- 1、项目不涉及辐射，生产车间依托现有。
- 2、已按相关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最低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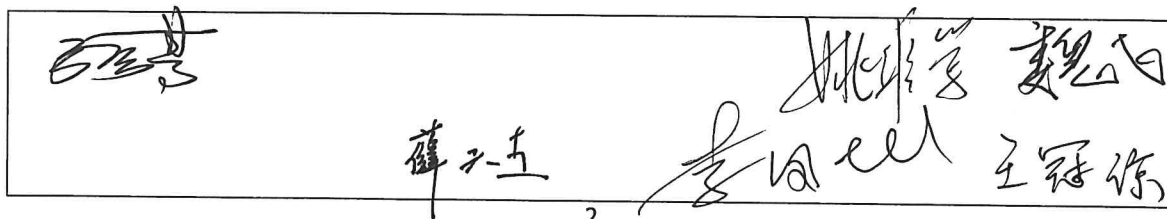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组签名：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电加热热力焚烧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76\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text{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6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2#催化燃烧一体机组处理（喷淋+除油器+干燥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6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7（无量纲）。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0015\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004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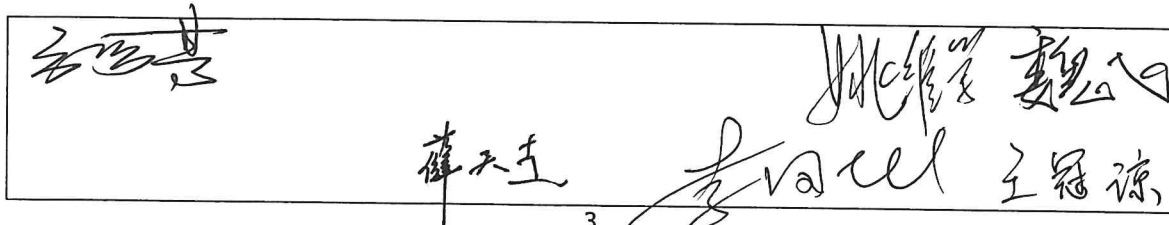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4.0-58.7）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5.7-49.0）dB(A)；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pH、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验收组签名：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新增生活污水经总排放口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企业技改后电加热热力焚烧装置出口及 2#催化燃烧一体机组处理(喷淋+除油器+干燥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合计年排放量为 2.18t、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年排放量为 0.0523t、硫化氢合计年排放量为 0.0591t。满足排污许可总许可量即非甲烷总烃: 6.466t/a 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达标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技改工程不新增固体废物。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炼胶、成型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 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物料上料、转运排污节点封闭, 减少无组织排放;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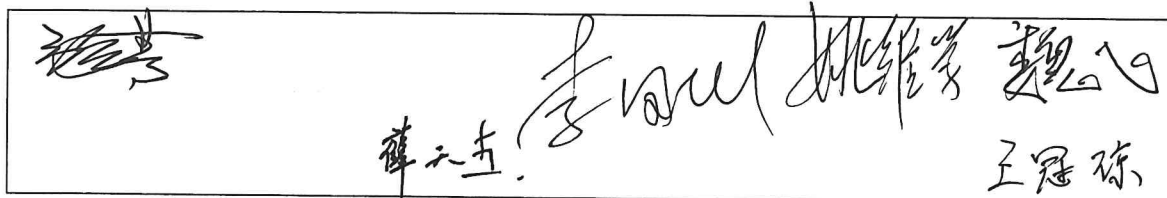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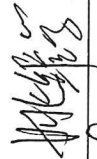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验收组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李冠东, 李冠东, 魏飞, and 王冠东.

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炼胶、成型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素芳	唐山市三元塑胶有限公司	13633257142	
2	环评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3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4	技术专家	魏 飞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	13653255550	
5		姚维学	唐山万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7330565113	
6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